

正本



171012050587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(2019)海力检测(气)字第(146)号

委托单位: 海门贝斯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

地址: 三厂镇大庆路1号

联系人: 孙平 电话: 18921661997

编制人(签名): 蔡尚洁

审核人(签名): 万秋燕

签发人(签名): 鲍伟斌

签发日期: 2019年7月9日

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江苏省海门市解放东路535号 电话/传真: 0513-68705119



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

受检单位	海门贝斯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地址	三厂镇大庆路1号	
联系人	孙平	电话	18921661997	
样品类别	废气	样品状态	---	
采样单位	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采样人	曹磊、梁赛赛	
采样日期	2019.6.25	测试日期	2019.6.25-6.28	
监测内容	车间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、挥发性有机物、氯化氢浓度			
检测依据	<p>挥发性有机物：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</p> <p>氯化氢：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/T 27-1999</p> <p>非甲烷总烃：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</p> <p>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-1996</p> <p>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/3151-2016</p>			
主要 仪器 设备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设备编号	检/校有效期
	烟气采样器	崂应 3072	009	2019.7.29
	气相色谱	SP7860	336	2020.1.16
	紫外分光光度计	L5S	301	2019.7.29
	气质联机	7890B-5977B	329	2019.7.29
结论	---			

检 测 结 果

监测点位	监测日期	监测项目		监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标准值	参照标准标准值	备注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		
三乙基硅烷车间 G1	6.25	排气筒高度		16				---	---	m	
		排气筒截面积		0.503						m ²	
		排气筒废气流速		4.8						m/s	
		排气筒废气流量(标干)		2506						m ³ /h	
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7.17	8.02	7.74	7.64	80	---	mg/m ³	
			排放速率	1.80×10 ⁻²	2.01×10 ⁻²	1.94×10 ⁻²	1.92×10 ⁻²	7.2	---	kg/h	
		VOC	排放浓度	0.021	0.017	0.004	0.014	---	---	mg/m ³	
			排放速率	5.26×10 ⁻⁵	4.26×10 ⁻⁵	1.00×10 ⁻⁵	3.51×10 ⁻⁵	---	---	kg/h	
		备注		---							

检测 结 果

监测 点位	监测 日期	监测项目	监 测 结 果				执行标准 标准值	参照标准 标准值	备注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			
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A车间G2	6.25	排气筒高度	15				---	---	m		
		排气筒截面积	0.283						m ²		
		排气筒废气流速	2.3						m/s		
		排气筒废气流量(标干)	2004						m ³ /h		
	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	58.7	56.6	55.5	56.9	80	---	mg/m ³	
			排放速率	0.118	0.113	0.111	0.114	7.2		kg/h	
		VOC	排放浓度	0.709	0.472	0.354	0.512	---		mg/m ³	
			排放速率	1.42×10 ⁻³	9.46×10 ⁻⁴	7.09×10 ⁻⁴	1.02×10 ⁻³	---		kg/h	
		氯化氢	排放浓度	2.44	2.42	2.52	2.46	100		mg/m ³	
			排放速率	4.89×10 ⁻³	4.85×10 ⁻³	5.05×10 ⁻³	4.93×10 ⁻³	0.26		kg/h	
		备注		---							

检测 结 果

监测 点位	监测 日期	监测项目	监 测 结 果				执行标准 标准值	参照标准 标准值	备注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			
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 B 车间 G3	6.25	排气筒高度	15				---	---	m		
		排气筒截面积	0.283						m ²		
		排气筒废气流速	3.2						m/s		
		排气筒废气流量(标干)	2873						m ³ /h		
	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	35.7	36.4	36.7	36.3	80	---	mg/m ³	
			排放速率	0.103	0.105	0.105	0.104	7.2		kg/h	
		VOC	排放浓度	0.180	0.134	0.131	0.148	---		mg/m ³	
			排放速率	5.17×10 ⁻⁴	3.85×10 ⁻⁴	3.76×10 ⁻⁴	4.26×10 ⁻⁴	---		kg/h	
		氯化氢	排放浓度	1.73	1.65	1.51	1.63	100		mg/m ³	
			排放速率	4.97×10 ⁻³	4.74×10 ⁻³	4.34×10 ⁻³	4.68×10 ⁻³	0.26		kg/h	
		备注	---								

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、部分复印无效。
- 5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。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，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、空间和样品负责。采样计划已征得客户同意。
- 6、对委托来样检测，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仅对来样负责，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，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- 8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9、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171012050587

名称：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海门市解放东路555号东成大厦五楼（226100）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，由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71012050587

发证日期：2017年11月29日

有效期至：2023年11月28日

发证机关：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0000258